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5年4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建議末期股息 | 6 |
| 股東周年大會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7 |
| 一般事項 | 7 |
|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安郁寶先生、Guidoz Limited、楊惠波先生、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黎倩女士的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3年12月19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行政總裁)
朱荃教授

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廣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安郁寶先生、朱荃教授及王順龍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中宣佈，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給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10日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換算。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的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

董事會函件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分派；及(c)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安郁寶先生、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黎倩女士及Guidoz Limited、擁有477,514,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i)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3.06%。除上述持股量的增加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4年 | | |
| 4月 | 6.45 | 5.31 |
| 5月 | 6.20 | 5.61 |
| 6月 | 6.11 | 5.40 |
| 7月 | 6.00 | 5.50 |
| 8月 | 6.79 | 5.50 |
| 9月 | 7.15 | 6.00 |
| 10月 | 7.37 | 6.51 |
| 11月 | 6.81 | 5.91 |
| 12月 | 6.14 | 5.15 |
| 2015年 | | |
| 1月 | 6.30 | 5.64 |
| 2月 | 6.06 | 5.36 |
| 3月 | 5.75 | 4.95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6.90 | 5.42 |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安郁寶先生

安郁寶先生（前稱安郁室先生）（「安先生」），72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自2011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康臣內蒙古」）及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康源」）的主席，以及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研究」）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投資及制定和檢討企業方針及戰略。

安先生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醫藥行業約有19年經驗。他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例如自廣州康臣成立以來出任其執行董事、主席兼法人代表。安先生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2月期間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商貿信息中心的副主席。自1996年7月起至1998年12月止，安先生開始從事醫藥行業，分別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及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擔任其中一名股東。安先生自1991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職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的部長(minister)和副校長(vice president)，以及自1987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總醫院的副院長。1981年至1987年期間，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單位，主要負責衛生及醫院管理。

安先生於1981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畢業，主修指揮學。安先生亦於2007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先生曾任職珠海經濟特區方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9月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原因是股東未能於首期注資後作進一步注資。據安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持有1,344,817股股份及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2,38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酬金及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份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荃教授

朱荃教授（「朱教授」），7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朱教授亦為廣州康臣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康源的董事及康臣研究的總經理。朱教授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朱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教授在醫學院教學及研究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有8年經驗。朱教授自2003年9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彼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於1981年10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在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醫學部副主任、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博士生導師。朱教授亦曾經出任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生命科學部的評審專家，以及江蘇省及中國的藥物評估專家。

朱教授於1981年11月畢業於中醫科學院（現稱中國中醫科學院），獲授傳統中藥藥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教授擁有2,82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

朱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酬金及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份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朱教授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順龍先生

王順龍先生（「王先生」），51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廣州康臣及康源的董事。

王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王先生目前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王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Hony Capital Limited，出任董事，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4月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海南先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且並無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據王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酬金及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份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王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概無與上述各退任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